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各项运作。《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45.43 万元，同比上升 25.93%；营业利润人民币 8,486.41 万元，同比上升 14.93%；净利润人民币 7,495.99 万元，同比上升 10.38%。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8,8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88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2017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7 年持平（2017 年薪酬详见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如公司员工整体上调薪酬，薪酬亦可上调；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税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销结算较为频繁，当有关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锁定汇率波动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本年度滚动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